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孙建成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防伪包装材料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不少于2.2亿元，建设智能防伪包装材料项目。

为了本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项目相关的具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防伪包装材料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